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3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莊碧雯

被告 雷迪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47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玖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玖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美國運通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貸款其他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基簡字第479號卷第41頁，下稱基簡卷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12月7日與美國運通銀行訂立循

01 環現金額度追加申請書，約定確認撥款後，扣除開辦手續費
02 後直接匯入被告指定的本人銀行帳戶，適用優惠利率年利率
03 16%，若有2次以上遲延繳款紀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1
04 9.95%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至99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164,904
06 元，而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
07 行）於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全部資
08 產、負債，則原美國運通銀行之權利義務自仍由渣打銀行行
09 使負擔之，又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對被告之前揭借款
10 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
11 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12 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4,904元，及自起訴狀到
13 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美國運通銀
15 行循環現金額度追加申請書、渣打銀行借款分攤表、渣打銀
16 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、美國運通銀行信用貸款
17 其他約定條款為證(見基簡卷第11-13、17-22、41頁)，又被
18 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
19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20 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
21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
22 164,904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5月29日(見基簡卷
23 第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8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31 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3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06 合 計	1,770元	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2 書記官 黃慧怡